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賴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95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5則
令釋掃描檔、附件PDF檔 (114UJ10547_1_24171450208.odt、
114UJ10547_2_24171450208.odt、114UJ10547_3_24171450208.pdf、
114UJ10547_4_24171450208.pdf、114UJ10547_5_24171450208.pdf、
114UJ10547_6_24171450208.pdf、114UJ10547_7_24171450208.pdf、
114UJ10547_8_24171450208.pdf)

主旨：檢送「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第22條、第32
條之1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第24條、
第34條之1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及有關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1及「期貨商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34條之1規定之令、有關「證券商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第3項及第32條之1第7款、第8款規
定之令、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8條規定之
令、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第3項及第
34條之1第7款、第8款規定之令、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第40條規定之令各1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說明：

一、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4年12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號令修正發布。

二、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4年12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4號令、第11403856095號令、第11403856096號令、第11403856097號令、第11403856098號令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詹正恩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振山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5/12/26
08:42:15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證券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證券商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內編製第四章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無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所稱一定條件，由本會另定之。

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查詢索引之方式記載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資訊內容，且該資訊視為財務報告之記載事項。

證券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證券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證券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

四、大陸投資資訊：

(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 證券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之一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符合第十一條第三項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 一、證券商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影響證券商之現金流量、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重大資訊；所稱重大，係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
- 二、證券商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外，證券商應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
- 三、證券商應聲明係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
- 四、證券商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 五、證券商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

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

六、證券商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

七、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認可之方法衡量，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證券商若於首次適用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使用其他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

八、證券商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期貨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期貨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期貨商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內編製第四章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無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所稱一定條件，由本會另定之。

期貨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查詢索引之方式記載第三十四條之一所定資訊內容，且該資訊視為財務報告之記載事項。

期貨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期貨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

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資金貸與他人。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

萬元以上。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

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

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

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
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

益及現金股利等。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
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
(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
來交易。

四、大陸投資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

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

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
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期貨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
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
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
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
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

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
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
算之。

第四章之一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第三十四條之一 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一定條件之期貨商，其永續相
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
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
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一、期貨商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
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

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影響期
貨商之現金流量、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重
大資訊；所稱重大，係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

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
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資訊所作決策之情

形。

二、期貨商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

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

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外，
期貨商應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

三、期貨商應聲明係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

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
，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
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

四、期貨商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

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
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
應予揭露。

五、期貨商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 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 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

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
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
，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

六、期貨商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 ，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

七、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 ，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 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

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認可之方法衡量，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期貨商若於首次適用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使用其他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

八、期貨商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七次修正，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證券商於年度財務報告中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及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證券商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相關規範：

（一）為協助證券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編製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另明定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年報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證券商，得以查詢索引方式揭露，以減輕編製財務報告負擔。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第十一條、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辦理，並於條文中明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爰明定證券商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訂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二、考量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主要股東資訊，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資訊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證券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證券商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內編製第四章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無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所稱一定條件，由本會另定之。</u></p> <p><u>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查詢索引之方式記載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資訊內容，且該資訊視為財務報告之記載事項。</u></p> <p>證券商編製期中財</p>	<p>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證券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證券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證券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增訂第七條第二項有關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爰新增第三項，並參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二十段規定，明定證券商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又考量證券商與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法律責任一致性，爰明定證券商編製該資訊得無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至前開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明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定之。</p> <p>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另為避免重複揭露並減輕證券商編製</p>

<p>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證券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p>		<p>財務報告之成本，爰於第四項規定證券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年報者，或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者，得於年度財務報告以查詢索引方式揭露該資訊，且該資訊視為財務報告之記載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證券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證券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p>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關公司應揭露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文字。</p> <p>二、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刪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公司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主要股東資訊，且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已即時揭露持有證券商股份超過百</p>

<p>。</p> <p>(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p> <p>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p> <p>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p>	<p>。</p> <p>(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p> <p>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p> <p>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p>	<p>分之五主要股東資訊，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	--	-----------------------------

<p>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證券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證券商股票每股面</p>	<p>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證券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u>五、主要股東資訊：證</u></p>
--	---

<p>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證券商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u></p> <p>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四章之一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p>		<p>一、<u>章名新增</u>。 二、配合本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為協助證券商順利接軌 IFRS 之永續資訊揭露，爰新增本章，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符合第十一條第三項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增訂第十條之一有關符合一定條件之</p>

<p>，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p> <p>一、證券商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响其展望之永續相关风险与机会，并揭露可合理预期将於短、中、长期影响证券商之现金流量、筹资可得性或资金成本之重大资讯；所称重大，係指永续相关财务资讯之遗漏、误述或模糊可合理预期将影响一般用途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以该等资讯所作决策之情形。</p> <p>二、证券商编製永续相关财务资讯之报导个體及所涵蓋之报导期间应与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一致。除首次适用永续揭露準則之年度报導期间外，证券商应同时揭露前一期之比较资讯。</p> <p>三、证券商应聲明係依本会认可之永续揭露準則编製永续相</p>	<p>公司编製及揭露永续相关财务资讯之规范，爰新增本條。</p> <p>三、序言明定符合第十一條第三項一定條件之證券商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依據，包括本條、有關法令及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目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另於各款明定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及主管機關另定之規範內容。</p> <p>四、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段、第十七段、第十八段、第五十四段及第五十五段(a)規定，於第一款前段明定證券商應依永續揭露準則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且應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行业揭露主题對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適用性，並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响證券商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另於後段敘明證券商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p>
--	--

<p>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p>		<p>時，應考量該等資訊之財務重大性，以是否可能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下簡稱主要使用者，包括投資人、貸款人及債權人）之投融资決策進行判斷。</p>
<p>四、證券商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p>		<p>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段、第六十四段、第七十段及第七十一段規定，於第二款前段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報導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證券商應對報導期間之所有數額就前一期揭露比較資訊，該數額可能與指標及目標或預期財務影響有關，若質性資訊對了解報導期間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有用，亦應就該等資訊揭露比較資訊；另於後段明定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3 段之過渡規定。</p>
<p>五、證券商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p>		<p>六、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十一段、第十五段、第七十二段及第 D3 段規定，於第三款明定證券商應聲明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依本會認可之永</p>
<p>六、證券商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p>		
<p>七、氣候相關資訊中有</p>		

<p>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認可之方法衡量，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證券商若於首次適用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使用其他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p> <p>八、證券商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p>		<p>續揭露準則編製，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與財務報告相當之品質特性。</p> <p>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一段、第二十三段及第 B42 段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證券商應讓主要使用者可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之財務報告之連結性，並使用與財務報告一致之相對應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p> <p>八、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第五款明定證券商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十七段至第三十九段及第 B6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 段規定，企業可運用比例原則以適度減輕負擔，例如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決定價值鏈範圍及評估預期財務影響數時，可依永續揭露準則規定運用無需過度</p>
---	--	--

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公司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進行氣候情境分析及預期財務影響評估，為提醒證券商善用上開規定以減輕編製負擔，爰於本款敘明證券商得適用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比例原則。

九、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涉及之主題廣泛，為利證券商有較寬裕時間準備，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5 段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證券商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二十九段 (a) (ii) 及(iii) 規定，企業應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 GHG Protocol）衡量其溫室氣體排

放，爰於第七款明定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衡量方法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揭露，另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又為避免重複盤查，若屬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已依環境部規定之方法進行盤查者，可繼續使用該方法。另為給予證券商適當時間調整因應，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C4 段(a)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明定證券商若於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前採用非 GHG Protocol 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者，僅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繼續使用該方法。

十一、為確保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之品質，於第八款前段明定證券商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並揭露。復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範疇三）涉及企業價值鏈之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我國企業

		價值鏈之永續發展程度不一，爰於第八款後段明定由金管會另定範疇三資訊揭露之時程。
--	--	---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期貨商於年度財務報告中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及精簡期貨商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期貨商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相關規範：

- (一) 為協助期貨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期貨商，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編製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另明定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年報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期貨商，得以查詢索引方式揭露，以減輕編製財務報告負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 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第十二條、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辦理，並於條文中明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爰明定期貨商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訂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二、考量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主要股東資訊，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資訊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期貨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期貨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期貨商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內編製第四章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無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所稱一定條件，由本會另定之。</u></p> <p><u>期貨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查詢索引之方式記載第三十四條之一所定資訊內容，且該資訊視為財務報告之記載事項。</u></p>	<p>第十二條 期貨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期貨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期貨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期貨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期貨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增訂第七條第二項有關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爰新增第三項，並參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二十段規定，明定期貨商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又考量期貨商與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法律責任一致性，爰明定期貨商編製該資訊得無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至前開符合一定條件之期貨商，明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定之。</p> <p>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另為避免重複揭</p>

<p>期貨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期貨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p>		<p>露並減輕期貨商編製財務報告之成本，爰於第四項規定期貨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年報者，或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者，得於年度財務報告以查詢索引方式揭露該資訊，且該資訊視為財務報告之記載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金貸與他人。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金貸與他人。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p>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關公司應揭露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文字。</p> <p>二、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刪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公司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主要股東資訊，且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已即時揭露持</p>

<p>五百萬元以上。</p> <p>(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p> <p>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p> <p>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p>	<p>五百萬元以上。</p> <p>(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p> <p>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p> <p>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p>	<p>有期貨商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主要股東資訊，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	--	--------------------------------------

<p>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 期貨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 期貨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	---

<p>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五、主要股東資訊：期貨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期貨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期貨商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u></p> <p>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四章之一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p>		<p>一、<u>章名新增</u>。 二、配合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為協助期貨商順利接軌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爰新增本章，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期貨商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一定條件之期貨商，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增訂第十條之一</p>

<p>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p> <p>一、期貨商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响其展望之永續相关风险与机会，并揭露可合理预期将於短、中、长期影响期货商之现金流量、筹资可得性或资金成本之重大资讯；所称重大，係指永续相关财务资讯之遗漏、误述或模糊可合理预期将影响一般用途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以该等资讯所作决策之情形。</p> <p>二、期货商编製永续相关财务资讯之报导个体及所涵盖之报导期间应与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一致。除首次适用永续揭露准则之年度报导期间外，期货商应同时揭露前一期之比较资讯。</p> <p>三、期货商应声明係依本会认可之永续揭</p>		<p>有关符合一定条件之公司编製及揭露永续相关财务资讯之规范，爰新增本条。</p> <p>三、序言明定符合第十二条第三项一定条件之期货商编製及揭露永续相关财务资讯之依据，包括本条、有关法令及金管会认可之永续揭露准则，目前国际永续准则理事会已发布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 S1 号及第 S2 号气候相关揭露（以下简称为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 S2 号）。另于各款明定永续揭露准则之重要规定及主管机关另定之规范内容。</p> <p>四、参考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 S1 号第三段、第十七段、第十八段、第五十四段及第五十五段(a)规定，于第一款前段明定期货商应依永续揭露准则辨认永续相关风险与机会且应考量永续会计准则理事会议(SASB)准则所定行业揭露主题对于辨认永续相关风险与机会之适用性，并应揭露可合理预期将影响期货商展望之永续相关风险与机会之重大资讯；另于后段敘明期货商判断应揭</p>
--	--	--

<p>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p> <p>四、期貨商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p> <p>五、期貨商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p> <p>六、期貨商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p>		<p>露之重大資訊時，應考量該等資訊之財務重大性，以是否可能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下簡稱主要使用者，包括投資人、貸款人及債權人）之投融資決策進行判斷。</p> <p>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段、第六十四段、第七十段及第七十一段規定，於第二款前段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報導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期貨商應對報導期間之所有數額就前一期揭露比較資訊，該數額可能與指標及目標或預期財務影響有關，若質性資訊對了解報導期間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有用，亦應就該等資訊揭露比較資訊；另於後段明定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3 段之過渡規定。</p> <p>六、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十一段、第十五段、第七十二段及第 D3 段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期貨商應聲明永續相關財務資</p>
--	--	---

<p>七、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認可之方法衡量，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期貨商若於首次適用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使用其他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p> <p>八、期貨商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p>		<p>訊係依金管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與財務報告相當之品質特性。</p> <p>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一段、第二十三段及第 B42 段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期貨商應讓主要使用者可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之財務報告之連結性，並使用與財務報告一致之相對應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p> <p>八、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期貨商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十七段至第三十九段及第 B6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 段規定，企業可運用比例原則以適度減輕負擔，例如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決定價值鏈範圍及評估預期財務影響數時，可依永續揭露準則規定運用無需過度</p>
---	--	--

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公司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進行氣候情境分析及預期財務影響評估，為提醒期貨商善用上開規定以減輕編製負擔，爰於本款敘明期貨商得適用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比例原則。

九、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涉及之主題廣泛，為利期貨商有較寬裕時間準備，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5 段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於第六款明定期貨商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二十九段 (a)(ii) 及 (iii) 規定，企業應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 GHG Protocol) 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爰於第七款明定溫室

氣體排放資訊之衡量方法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揭露，另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又為避免重複盤查，若屬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已依環境部規定之方法進行盤查者，可繼續使用該方法。另為給予期貨商適當時機調整因應，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C4 段 (a) 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明定期貨商若於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前採用非 GHG Protocol 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者，僅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繼續使用該方法。

十一、為確保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之品質，於第八款前段明定期貨商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並揭露。復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範疇三）涉及企業價值鏈之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我國企業價值鏈之永續發展

		程度不一，爰於第八款後段明定由金管會另定範疇三資訊揭露之時程。
--	--	---------------------------------

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一、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 格式一之一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綜合損益表	格式二 格式二之一	第十七條
四、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第十八條
五、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第十九條
六、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格式五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格式五之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四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格式五之五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格式五之七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八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2、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格式五之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十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六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4、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6、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格式六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7、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
8、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六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九目
10、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目
12、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目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1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格式六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四目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明細表		
15、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五目
1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目
1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
1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目
19、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目
20、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目
21、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一目
22、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23、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三目
24、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四目
25、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五目
26、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目
27、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七目
28、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目
29、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九目
30、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款第三十目
3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一目
32、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二目
33、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三目
34、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七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四目
35、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五目
36、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六目
3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七目
38、租賃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八目
39、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九目
40、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目
4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一目
4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二目
43、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三目
44、長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四目
45、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五目
46、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款第四十六目
47、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七目
(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1、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2、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3、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格式八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4、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
5、財務成本明細表	格式八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
6、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格式八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狀況		
1、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格式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二) 財務概況		
1、財務分析	格式十	第二十九條
(三) 會計師資訊		
1、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格式十一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2、更換會計師資訊	格式十二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目 錄 (合併財務報告、期中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目 錄 (個體財務報告)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二)財務概況	
(三)會計師資訊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融券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應付帳款				
	借券擔保價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尺寸：長×寬

XXX 公司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融券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應付帳款						
	借券擔保價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租賃負債-非流動						
	使用權資產								XXXX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如：108 年度)	%	(如：107 年度)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一)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二)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如：108 年度)	%	(如：107 年度)	%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二：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等。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證券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四：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五：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六：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七：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八：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九：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格式二之一)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8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7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8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7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二：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等。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證券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四：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五：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六：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七：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八：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九：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註二：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證券商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現 金 流 量 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失(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債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債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3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4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證券商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之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證券商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格式五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原因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證券商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背書保證之原因標示種類即可：

- 1.海外證券子公司辦理承銷業務需要。
- 2.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
- 3.海外子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
- 4.海外子公司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
- 5.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 6.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 7.其他(請敘明原因)。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證券商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證券商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證券商本身或其各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格式五之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證券商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帳列手續費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

(格式五之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五之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五之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 2)	所在 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本期 現金 股利	備註
						本期期 末	去年年 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證券商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設立日期」、「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證券商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證券商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稅後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證券商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括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證券商申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Cayman)、百慕達群島(Bermuda)...等地，僅註冊登記但無實際營業場所，或其他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新設立或轉投資外國事業者，參考本準則相關格式，揭露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訊。

(格式五之九)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註1)	國籍及 地 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 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 目 (註 2)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本期稅後 損 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3)				與總公司重 要往來交易	備註 (註4)
							上期期末	增加營運 資 金	減 少 营 運 資 金	本期期末		

註1：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2：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3：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4：備註欄應補充說明海外分支機構重大事件及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等...。

(格式五之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 末 自台灣 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 匯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六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 2.本項目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營業證券應按自營、承銷、避險等分類記載，並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國內或國外分項列明，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並應註明國家及交易所名稱。
-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4.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9 段之規定，證券商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5.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六之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者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七)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證券名稱	股數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檔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頓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帳款應按應收客戶或應收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六之九)

預付款項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41 段 (b) 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請填列不適用。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 說明：1.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十八。
4.各投資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一。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六)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累 計 折 舊 變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四。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七)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累 計 減 損 變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3.各類借款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按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借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認購(售)權證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摘要欄內應註明借券期限，備註欄應說明係用於認售權證避險、認購權證履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0 段之規定，證券商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三)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四)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五)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證券名稱	股數	金額	備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六)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證券名稱	股數	金額	備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帳款應按應付客戶或應付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七之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

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七之十)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七之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3.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4.各債權人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六)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月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備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說明：應按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業務所取得之手續費分別列明；其他手續費收入包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等。

(格式八之二)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月份	包銷證券之報酬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格式八之三)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出售證券 收 入	出售證券 成 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註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承銷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避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格式八之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六)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_ 人及 _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_ 人及 _____ 人。
- 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
 - (5)請敘明證券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 1.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 3.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 4.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格式九)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二、證券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惟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註1】。
 - (二)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3】。
-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4】。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六、上市上櫃證券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

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5】

七、上市上櫃證券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之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6】

八、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7】

九、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8】

十、上市上櫃證券商有前開二、(二) 或六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商 113 年 12 月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 2】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如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12 年度及/或 113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稅後虧損，且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3】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商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13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12 年 11 月、12 月及 113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 4】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 113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13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 113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註 5】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證券商於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12 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 6】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按上市上櫃證券商如於最近年度（即 113 年度）終了後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3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 7】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證券商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達 10% 以上（倘證券商 112 年度為虧損、113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 112 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 8】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證券商 113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2 年度衰退逾 10% 並金額逾新臺幣 500 萬元（證券商無論稅後淨利或淨損均適用之），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

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並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淨損)。

-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獨立 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

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證券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證券商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證券商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1-1)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1-2)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彙總揭露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6-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格式十)

財務分析

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得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4.現金流量 (註 4)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 (3)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權益總額
- (5)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之融通總金額) / 權益總額
- (6)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 / 權益總額
- (7)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 +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 / 權益總額

註 3：前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我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說明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規定事項之復函。

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一、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一) 資產負債表（專營期貨商適用）	格式一之一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兼營期貨商適用）	格式一之二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 資產負債表（外國期貨商適用）	格式一之三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三、綜合損益表	格式二	第十八條
四、權益變動表		
(一) 權益變動表（專營期貨商適用）	格式三之一	第十九條
(二) 權益變動表（外國期貨商適用）	格式三之二	第二十條
五、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第二十一條
六、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附表		
(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格式五	第二十二條第十三款
(二)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格式六	第二十二條第十四款
(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格式七之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格式七之二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七之三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七之四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	格式七之五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第五目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七之六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格式七之七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四)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格式八之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2、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格式八之二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 大陸投資資訊	格式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十之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4、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6、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格式十之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7、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明細表	格式十之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
8、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之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
9、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	格式十之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細表		第九目
10、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
11、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目
12、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目
13、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14、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四目
15、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五目
16、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目
17、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
18、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目
1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目
2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目
2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一目
22、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2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三目
2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	格式十之二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表	四	第二十四目
2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五目
26、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六目
27、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七目
28、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八目
2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九目
30、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目
31、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一目
32、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二目
33、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三目
34、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四目
35、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五目
36、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六目
37、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七目
38、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八目
39、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九目
4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格式十之四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第四十目
4 1、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一目
4 2、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二目
4 3、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三目
4 4、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四目
4 5、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五目
4 6、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六目
4 7、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七目
4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八目
4 9、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九目
5 0、長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目
5 1、租賃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一目
5 2、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二目
5 3、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三目
5 4、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四目
5 5、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五目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1、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一目
2、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二目
3、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 營業費用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目
4、財務成本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四目
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明細 表	格式十一之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五目
6、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六目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狀況		
1、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 金	格式十二	第三十條第二款
(二) 財務概況		
1、財務分析	格式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三) 會計師資訊		
1、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格式十四之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2、更換會計師資訊	格式十四之二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目 錄 (非屬年度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者適用)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目 錄 (年度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適用)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二)業務狀況	
(三)財務概況	
(四)會計師資訊	

格式一之一之 A

(專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負債準備-流動				
	應收帳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收款						租賃負債-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XXXX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X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存入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形資產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普通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特別股				
	營業保證金						資本公積				
	交割結算基金						保留盈餘				
	存出保證金						法定盈餘公積				
	遞延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XXXX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資產總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三：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一之 B

(專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保證金								負債準備-流動						
	借券擔保價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收帳款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應收款								XXX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非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X								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XXXX						
	不動產及設備								負債總計						
	使用權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								股本						
	無形資產								普通股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特別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營業保證金								保留盈餘						
	交割結算基金								法定盈餘公積						
	存出保證金								特別盈餘公積						
	遞延費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XXXX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三：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二之 A

(兼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保證金						負債準備-流動				
	借券擔保價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收帳款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應收款						XXX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非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X						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總公司往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內部往來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						指撥營運資金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營業保證金						特別盈餘公積				
	交割結算基金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存出保證金						其他權益				
	遞延費用						庫藏股票				
	總公司往來						權益總計				
	內部往來										
	X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三：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二之 B

(兼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負債準備-流動						
	應收帳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收款								租賃負債-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XXXX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X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存入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總公司往來						
	使用權資產								內部往來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指撥營運資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營業保證金								保留盈餘						
	交割結算基金								法定盈餘公積						
	存出保證金								特別盈餘公積						
	遞延費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總公司往來								其他權益						
	內部往來								庫藏股票						
	XXXX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三：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三之 A
(外國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三之 B

(外國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負債準備-流動						
	應收帳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收款								租賃負債-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XXXX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X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存入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總公司往來						
	使用權資產								內部往來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營運資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累積盈虧						
	營業保證金								其他權益						
	交割結算基金								權益總計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年月 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如：107 年度)	%	(如：106 年度)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期貨佣金收入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期貨管理費收入				
	經理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				
	證券佣金收入				
	其他營業收益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期貨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管理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三)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五)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五)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三：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期貨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五：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期貨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七：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八：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上期	
		(如：107 上半年度)	%	金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期貨佣金收入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三）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期貨管理費收入				
	經理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				
	證券佣金收入				
	其他營業收益				
	經紀手續費支出				
	自營手續費支出				
	期貨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管理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四）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應按季編製財務報告者，除應列示本期及上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止之綜合損益表外，尚應增加列示「本期第 X 季」及「上期第 X 季」之綜合損益表資料。

註三：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四：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期貨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期貨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九：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XXX 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註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XXX 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資 金	累 積 盈 虧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其他	
民國×年 1 月 1 日餘額						
×年度匯回總公司之盈餘						
×年度淨利（淨損）						
增加專撥營運資金						
⋮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XXX 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失(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二）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二）			
收取之股利（註二）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三）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二）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3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4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項目 (註一)	交易種類 (註二)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 取)之權利金(註三)	公允價值 (註四)	備註 (註五)
		買／賣方	契約數			

註一：按期末持有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衍生工具分別列示。

註二：「交易種類」欄，應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衍生工具之種類（如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分別填列；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註明買權或賣權。

註三：期貨契約應填列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應填列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

註四：公允價值應按期末期貨交易所公布之結算價計算。

註五：若有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於「備註」欄說明避險之相關資訊。

(格式六)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註3)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 1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1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1)					$\geq 60\%$ $\geq 40\%$ (註2)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geq 20\%$ $\geq 15\%$	

註1：「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2：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50%及30%。

註3：「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格式七之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期貨商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期貨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期貨商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格式七之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期貨商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期貨商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期貨商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期貨商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期貨商本身或其各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格式七之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期貨商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七之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其他約定事項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七之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帳列手續費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

(格式七之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欄應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七之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八之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註 1、2)	所在 地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營 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本期現金 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註 1：期貨商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設立日期」、「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期貨商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期貨商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稅後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僅須填寫期貨商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括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期貨商申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Cayman）、百慕達群島（Bermuda）…等地，僅註冊登記但無實際營業場所，或其他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新設立或轉投資外國事業者，參考本準則相關格式，揭露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訊。

(格式八之二)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註1)	國籍及 地 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 目 (註 2)	本期營 業收入	本期稅前 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3)				與總公司重 要往來交易	備註 (註4)
							上期期末	增加營 運資金	減少營 運資金	本期期末		

註1：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2：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3：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4：備註欄應補充說明海外分支機構重大事件及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等…。

(格式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 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①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②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③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十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等項目分別列示，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9 段之規定，期貨商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1. 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2. 權益工具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 0。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十之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等分類記載，並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者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六)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格式十之七)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明細表

有價證券抵繳 專戶存券類別	股數 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價值		公允價值	備註
						已抵繳金額	未抵繳金額		
股票									
公債									
國際債券									
總計				—					

(格式十之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有價證券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其他				
總公司結算餘額				
其他				
合 計				

- 說明：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2.有價證券：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有價證券以抵繳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 3.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 4.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 5.總公司結算餘額：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總公司後之結算餘額。
- 6.上開說明事項，期貨商應依其適用內容於附註中敘明。

(格式十之九)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銀 行 別	帳 號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一)

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 註

說明：1.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應按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已抵繳保證金評價價值，分項列明。

(格式十之十二)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 按總公司結算餘額、……等項目分別列明。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四)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客戶代號	帳 號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五)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十之十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 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41 段 (b) 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2.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等項目分別列示，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 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2. 權益工具

金融工具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請填列不適用。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二)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等分類記載，並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說明：1.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十之二十五。
- 4.各投資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十之二十八。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十之三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十之三十一)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十之三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
十之三十一。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十之三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代付款項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3.各類借款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格式十之四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等項目分別列示。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0 段之規定，期貨商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3.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一)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等分類記載，並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二)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客戶代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十之四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五)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六)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九)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等分類記載，並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3.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4.各債權人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

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十之五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 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說明：1.每期發行之公司債，應分別列明，海外公司債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提撥償債基金及其他約定事項者，應分別註明。
3.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4.可轉換公司債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十之五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 按存入保證金、代收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2.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一之一)

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項目」欄，應按避險及非避險、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等項目列示，且分別列明衍生工具利益及損失互抵前之金額。

(格式十一之二)

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支 付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說明：1. 「項目」欄，應按複委託期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分項列明。
2. 「支付對象」欄，應按支付佣金之複委託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別填列。

(格式十一之三)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

(5)請敘明期貨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 1.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 3.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 4.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格式十一之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一之五)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項目欄請按減損之金融資產例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等分項列示。

3. 摘要欄請就減損之主要理由及情形與所依據之主要資訊等進行說明。

4. 金額欄請填列本期認列之損失或利益金額，並於表格最後計算加總。

5. 備註欄請填寫評估減損時重要假設或參數。

(格式十一之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二)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二、期貨商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或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註 1】。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 3】。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六、上市上櫃期貨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4】
- 七、上市上櫃期貨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之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5】
- 八、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6】
- 九、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7】
- 十、上市上櫃期貨商有前開二或六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註 1】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如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10 年度及/或 111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稅後虧損，且 11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 2】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期貨商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12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11 年 11 月、12 月及 112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 3】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 112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12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 112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註 4】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期貨商於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11 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 5】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按上市上櫃期貨商如於最近年度(即 112 年度)終了後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2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2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 6】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期貨商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達 10% 以上(倘期貨商 111 年度為虧損、112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 111 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 7】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期貨商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衰退逾 10% 並金額逾新臺幣 500 萬元(期貨商無論稅後淨利或淨損均適用之)，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 並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淨損)。

-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期貨商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獨立 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期貨商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期貨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期貨商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期貨商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1-1)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資訊（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1：期貨商如有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1-2)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資訊（彙總揭露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1：期貨商如有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6-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期貨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格式十三)

財務分析

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特殊規定之 比率(%)	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偿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4. 現金流量(註 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 (1) 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權益總額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2) 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權益總額 / 最低實收資本額。
- (3)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 3：前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我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四之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四之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 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期貨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規定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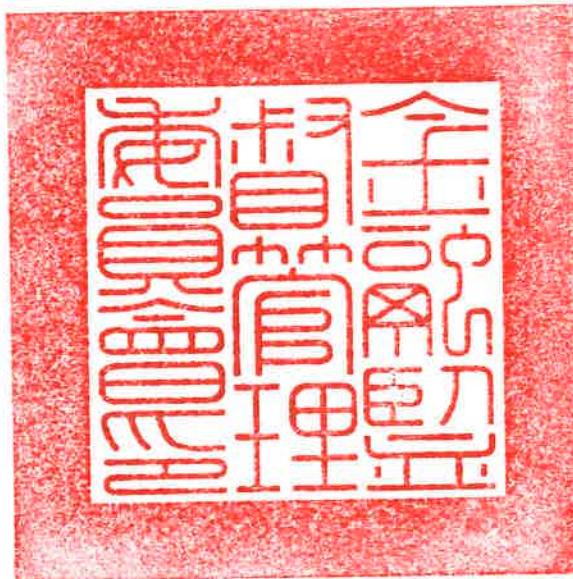
三、前任會計師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之3目規定事項之復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4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之一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網址：<https://ifrs.sfb.gov.tw/ifrs/index.cfm>）公告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5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上市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六年起申報。
 - (二)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一百十六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七年起申報。
 -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八年起申報。
- 三、上市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若欲

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已依前二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財務報告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財務報告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財務報告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五、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六、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上市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七、第二點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實收資本額。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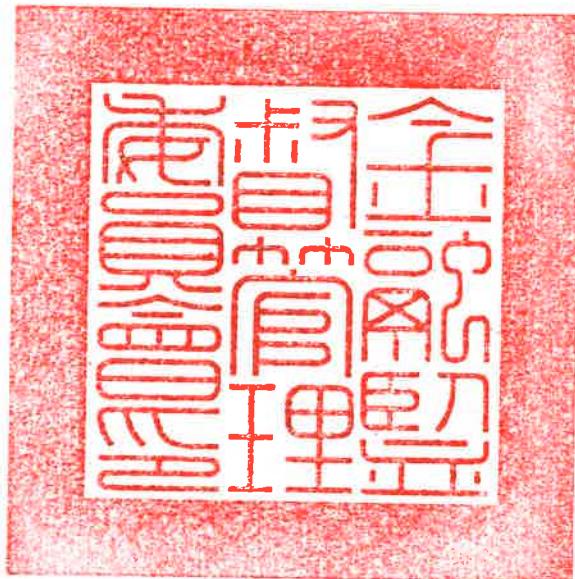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6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上市上櫃期貨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六年起申報。
 - (二) 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一百十六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七年起申報。
 - (三) 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八年起申報。
- 三、上市上櫃期貨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若欲

裝

訂

線

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期貨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已依前二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財務報告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財務報告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財務報告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五、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六、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上市上櫃期貨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七、第二點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實收資本額。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7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8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6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